





中国历史故事

(四十六)

许美玲瑶主编



目摇摇录

拦舆献策的吴英之狱·····	员
尹嘉铨为父请谥案·····	愿
苏四十三起义·····	圆
李永和蓝朝鼎起义·····	猿
田五起义·····	猿
兰芳国·····	猿
担当·····	源
弘仁·····	缘
髡残石溪·····	缘
八大山人·····	源
东皋心越·····	苑
石涛·····	苑
扬州八家·····	愿
四大徽班进京·····	愿
乾嘉学派考据大师戴震·····	愿
嘉庆庚辰兵部失印案·····	苑
嘉庆皇帝遇刺案·····	员
击败廓尔喀·····	员
《钦定西藏章程》·····	员
马戛尔尼来华·····	员
乾隆惩治贪官·····	员
一身貂褂罚俸半年·····	员

拦舆献策的吴英之狱

乾隆四十五年（~~乾隆~~四十四年）七月五日，在广西巡抚衙门的所在地桂林，一位老秀才模样的人，突然拦住正行进中的藩司大人朱椿的轿子，投递了一本策书，由此又引发出一起家败人亡的文字狱。

吴英及其策书

拦轿投书的人名叫吴英，年已六十。系广西浔州府平南县人。乾隆十二年考中秀才。平时靠在私塾教书度日，后来因为身体欠佳，遂在家中养病数年。吴英是位执著于功名的人，虽然年事已高，屡考不中，却抱定了“老骥伏枥，志在千里”的雄心。既然科举不成，当另谋他途，想来想去，最后决定撰写策书，向皇帝建议国家大事，以求进用，以得功名。主意拿定，吴英便于乾隆四十五年五月间，关上房门，苦思冥想，密撰策稿，并工笔誊抄成本。其间不知花费了多少心血，劳损了多少筋骨。

那么吴英这一力作究竟讲了些什么呢？

策书共约三千余言，述及五条治国大计。

在正文开始前，是一番心地表白，大意是说，今日上陈策书意在“广圣恩”，“固国本”。笔者“穷居严穴，木食草衣”，从未入仕。地位卑下而高论国事，自然是“越俎代庖，罪该万死”。然而，生员所言皆国家大计，若实行我的主张，则国家、民人皆能由此获福。所以虽有言出祸随之虞，我又怎能顾及呢？

一番表白后，吴英开始谈论他的治国第一大计——“备荒”。这也是吴英策书中着墨最多的部分。他写道：老百姓与国家是相互依存的。无民则无国，无国亦无民。“民与国实相依而为命”。“民饱则易于驾驭，民饥则难于控制”。历朝作乱之民都是因为饥荒而皇上又不知赈济所致。饥民辗转流离，“不轨之徒顺风一呼则万声响应”，倘若有一点残羹剩饭可以活命，谁肯舍弃家室挺而走险呢？所以说，备荒乃关系国家命运的大事。如今朝廷的备荒之策并非不合道义，只是没有达到尽善尽美的程度而已。虽然设有社仓、义仓，但其积蓄有限且建于城厢之内。百姓距离城厢远者五十里以至一百里二百里不等。枵腹之民行百里之遥就食，半途倒地而填沟壑者有之，至仓场而饥疲几于毙命者有之，及至领得一石谷物，除去旅途耗费，实际仅得二三斗。这是徒有救荒之名而无救荒之实。

今有一善策可用。皇上日下正遵太后遗命免除各省税粮。其德恢弘，然其恩泽未必长远，不如仍按户征收，将所征粮款拨入州县乡里，买谷积贮，添设义仓，并饬令乡里家道殷实的社长进行管理。义仓之粮，百姓可以借贷，但还纳时需加利。朝廷命官负责核察成就。这样以来，谷在乡里，不但易于借纳或发放，而且又免除了差役、胥吏无端索取的弊病。社长洞悉乡民的饶贫，人口的多寡，又避免了授领不当的缺陷。“其恩如岗之水，其泽如泉之长”。不然的话，老百姓只能承沐朝廷一时的圣恩，而不可能把免掉的粮银收存起来备荒。况且，现今田地多归于富户，百姓大半为人佣耕，免粮之举只会使富人更富而已。可谓“圣上有万斛之弘恩而贫民不能尽沾其升斗。”

款。这个问题很好解决，朝廷可以遍出告示，晓谕百姓，愿垦者行，不愿者不强迫。要在不拘泥于官营而自以为是。

吴英提出的治国大计之三是消弥盗寇。他写道：小盗不除将为大盗。小盗仅作乱于草野，大盗则扰及朝廷。故弥盗之法甚为关键。如今国家定律例以禁盗，地方官奉刑法以治盗，然而盗寇依然故我，这究竟是为什么？难道愚钝凶顽之辈不服教谕，不畏刑法吗？其实不然。盗寇之起实是由于州县所属地方广大，良莠杂居，地方官耳不能亲闻目不能亲睹，不法之徒闲居无聊，便心存侥幸而为盗，并非真不畏法。如今要想根除其祸患，不若实行保甲制，十家为一甲设一长甲。有人为盗保甲中人必定先知，由长甲率人捕之。如果故意袒护，一旦发觉，一人为盗，九人连坐，长甲与盗同罪。至于平素为盗而民不与之联甲者，则将其姓名报送到官，作为奇零甲，如其怙恶不悛，重蹈覆辙，一经查出，则以铁杖禁锢。这样以来，曾经为盗者望刑而生警惧之心，未为盗者则有甲人稽察而日愈悚戒谨慎。州县所属虽地大民繁，以甲人为耳目，治之如毗邻如同室，所患者只是地方官吏不实力推行之。

接着，吴英提出了治国安邦的第四条大计——限制或禁绝烟苗种植。他认为，烟无法食以果腹，不食不饥，虽说有御寒之功用，但未见其然。种植和吸食烟草，似乎耗费不大，实际上却是民间一害。小民为利所迷不知是在自相残害，不知不觉间十家之中种烟者已居其半。大家种植一二万株，小家不减二三千株。每万株烟需十人或七八人种植，耗费灰粪二三百担，其余肥料尚不计在内。成熟之后卖与商贾，经加工后出售。大的市集烟铺要有二三十间，中小市集

言出祸随

吴英作完策书后，踌躇满志，立刻带着底稿和抄本搭船前往省城。一路之上不知做了多少成就功名的美梦。抵达桂林后，便日夜谋划如何将策书投递给地方长官。七月五日，藩司朱椿的大轿出现在街上，吴英鼓足勇气拦舆献策。朱椿接过策书后一番审阅，发现策书第一条内“语多狂悖且叠犯皇上御名”，于是当即讯问有无其余同谋知情者在。吴英匆忙答道，并无同谋知情者。接着，朱椿下令将吴英拿下并移解臬司衙门“斥革收审”，同时秘密派人前往吴英寓居的客店搜查，结果除策书底稿外，别无所获。朱椿不敢懈怠，立即将策书及案发详情禀报巡抚姚成烈。

姚成烈随即查核策书与底稿，发现字迹相同，证明是一人所为。翻阅策书内容，发现有两处“干犯皇上御名”，数处“语涉狂悖”、“荒谬”，如妄称皇上遵太后遗命免粮“其恩未远，其泽未长”，以及“小信”等语。

于是，不管假装也罢，真心也罢，姚成烈义愤溢于言表，立提吴英到案，率同藩司、臬司等地方大员会审。大梦方醒的吴英后悔已经晚了，只得从实招供，并一再表白：贫生前来献策，实在是想成就功名，决非心存怨望，信笔诋毁。策内悖逆之语，实是才学浅薄不知所致。罪该万死！罪该万死！

为了查清吴英家中有无其它不法字迹，有无知情之人。姚成烈又马上派浔州知府驰诣平南县，会同县令搜查吴家，结果没有发现任何不法字迹，随即将吴家财产造册查封，并将吴英之妻、妾、子、孙、弟、侄及吴姓族长、邻居共二十

余人押解省城受审。

姚成烈重开公堂，再行问供。吴英的家人、族长、邻居皆称种田愚民，并不识字，实在不知道吴英所作之策书。

无奈，姚成烈只得再次将鞫问的重点移向吴英：你既然在家掇作策书，共有五条之多，难道就没有与人商量过或给人看过吗？况且你由家至省，岂有不告家中人知道之理？

吴英费尽唇舌，反复解释：贫生心机费尽做此条陈，正怕他人知道，抄去抢功，怎肯与人商量阅看。况儿子侄子都是种田之人，不通文墨，更无可商量。另外，因为担心家人得知上省献策的消息后，泄露传播，一旦投策未得功名，便要大丢颜面，所以托词上省买药，使人不生疑窦。

讯问再三，吴英矢口不移，姚成烈这才相信其言是实。

老实招供归招供，惩罚是不会因认罪态度而稍减的。在姚成烈看来，吴英生逢盛世，身为生员，不知安分，妄递策书，希冀代奏，幸得功名，虽非怨望诋毁，但语涉狂悖，且又屡犯皇上御名，其罪实属重大，不可稍为宽待，宜比照大逆例凌迟处死，吴英的长子、次子、胞弟、胞侄已年满十六岁，应照缘坐律斩立决，吴英的妻妾、儿媳及未成年之幼子、幼孙、幼侄均给功臣之家为奴，余者免议。

乾隆接到姚成烈的奏折后，提起朱笔，批示“大学士九卿核拟速奏”。大学士九卿审核的结果无案可查。但有一点可以肯定，在皇上大兴文字狱的情况下他们决不会轻饶吴英的文字之罪。可怜吴英只能眼睁睁地看着一个好端端的家毁于文字之祸。

专制王朝喜爱的是俯首贴耳的顺民、绵羊，是逆来顺受的奴才，不安分的自以为是的文人，动辄妄议朝政，无论出

于私心还是赤诚，都是专制统治的祸患，须扼之于未萌。面临灭顶之灾的吴英不知悟出此道理没有。

尹嘉铨为父请谥案

迷不知返

乾隆晚年，当文字狱转入低潮后，却发生了一起震动朝野的大案，这就是尹嘉铨为父尹会一请谥案。

尹嘉铨，原籍直隶博野县，举人出身，先后作过山东、甘肃等省的司、道等官，后来内调为大理寺卿，官正三品，居九卿之列，但不久，便以年老休致。尹嘉铨平素醉心于道学，常以承接道统为己任，得意时甚至宣称自己是孟子转世，直接孔子真传。其父尹会一，也是清朝的一位道学家，雍正进士，乾隆初年曾任河南巡抚，后累官至吏部侍郎督江苏学政，此人颇负学名，写过不少论述天理性命的道学著作，同时还以纯孝著称于世，为官之日凡有善政必归美于母亲；回家乡居，搞些设义仓、置义田、兴义学之类的慈善事业，也要说是母亲的授意。母亲去世时，尹会一年逾五十仍枕土块，身躺草席，极尽居丧古礼，人们很受感动。为表彰其贤孝，乾隆特别为他年迈告归乡里之际赐诗一首，内中有言：“尹会一上孝其母而母亦贤，年七十。余告请终养，诗以赐之。”

聆母多方训，

于家无闲言。
麻风诚所励，
百行此为尊。
名寿辉比里，
孝慈萃一门。
扰闻行县日，
每问几平反。

尹会一得此殊荣，名噪朝野，身价倍增。

乾隆四十六年（1781年）三月，皇上巡幸五台山，在回京的路上，驻蹕保定。此时已经退休家居的尹嘉铨趁机递折为其父尹会一请谥。奏折里称，家父生前孝行感人，曾蒙皇上赐诗褒扬，宣诏中外，今已去三十余年，请皇上照乾隆元年特谥陆陇其（康熙朝讲道学的名臣）“清猷”二字之例，按御制诗内字样，也赐家父一谥。

乾隆看到奏折后，心中颇为不快。因为大臣死后是否赐谥，赐什么字为谥，是一件十分郑重的大事，它关系到对死去大臣的一生应作何评价，所以特由内阁撰拟后皇帝亲自圈定。今尹嘉铨为父求谥实在荒唐可气，所以乾隆朱笔批道：“与谥乃国家定典岂可妄求？此奏本当治罪，念汝为父私情，姑免之。若再不安分家居，汝罪不可追矣！”

然而，尹嘉铨迷不知返，请谥不成，又转而奏请皇上准许其父从祀文庙。奏折先从本朝陆陇其一人从祀文庙说起，接着引出家父生前曾考察过已故大臣汤斌的德行政事，认为亦应从祀文庙的心愿，到结尾才点明，不仅汤斌，而且范工程、李光地、顾八代、张伯行也都在汤斌之亚，均堪从祀。

至于家父尹会一，既蒙圣上赐诗扬孝道，自可一并入祀。

这回乾隆可火了，你尹嘉铨为父求谥已属狂妄，免治尔罪已是宽大至极。今又为父请求从祀孔庙，真是肆无忌惮，丧心病狂。倘若天下臣子都学你的样儿，为博取孝名不惜屡干国家定典，朝政岂不陷入大乱。尹嘉铨之罪不严治则无以彰国法惩将来。于是乾隆马上降旨：立即革去尹嘉铨顶带，锁拿解京，交刑部治罪，查抄博野原籍财产以及在北京的家产。乾隆特别交代：“查抄时贻产物件尚在其次”，“尹嘉铨如此肆无忌惮，恐其平日竟有妄行撰著之事”，如其家中存有“狂妄字迹、诗册及书信等件，务须留心搜查，据实奏出”。

奉旨抄家的直隶总督袁守侗和京城大学士英廉自然不会让皇上失望。英廉从尹嘉铨在京寓所内共查出三百一十一部套书，一千五百三十九本散书，一柜尚未装订的书，六十五本法贴册页，五十八卷字画，一百一十三封书信，一千二百块书版。直隶总督袁守侗从尹嘉铨博野原籍家内也搜出大小四十六箱书籍，然后派员封送北京，交英廉一并检阅。

为了对如此浩瀚的书册详加察勘，不使可能存在的悖逆之语稍有遗漏，英廉精心挑选出通晓文义又查办过禁书，且办事认真谨慎的翰林数人同他一齐研阅尹家藏书。他们用了半个月的才将全部书籍检阅完毕。虽然劳累，但收获却是空前的。尹嘉铨不愧是位道学家，非但藏书丰富为一般人难望其项背，而且著述之多亦为一般文人、官僚所不及，他自己撰写、编纂的书有八十余种，加上由他注解或作过序文的书，总共约九十多种。这些书当然是英廉等人检阅的重点，最后，从其中发现了一百三十一处所谓悖逆文字。

等了十多天心里已经有些着急的乾隆这回高兴了。有了这些文字，惩治尹嘉铨可就游刃有余了。

公堂讯问

位至三品的尹嘉铨为私情而干越国家大典，惹得皇上龙颜大怒，不只一次地降旨，飭令严办，此案当然非同小可，负责审案的大学士三宝等人心中惴惴，不敢怠慢，尹嘉铨被押抵北京后，即于三月二十八日开堂讯问。公堂之上，审问大员们声色俱厉毫不留情地穷追猛打昔日的同僚，有时也按捺不住幸灾乐祸的心情，讥讽、挖苦甚至调侃上一会儿这位落难的官僚，而受审者有的只是狼狈、卑屈、恐惧和绝望。且看公堂上的一问一答：

问：尹嘉铨你曾为三品大员，休致家居，理应安分守己，为何敢妄陈谬见？赐谥乃朝廷大典，难道是臣子所敢希冀的吗？你的第一道奏折已经获罪了，第二道奏折竟敢为父请求从祀孔庙，并且先将汤斌诸人罗列于前。汤斌诸人的品行事迹，皇上岂能不知，何须你妄为呈请，你又专为你父起见，如此肆无忌惮，大肆狂吠，是何居心？据实供来！

供：我因父亲尹会一从前仰蒙皇上赐诗褒扬孝行，想来可以请求谥号。又因平日听汤斌等人都有些事迹，似乎应该从祀孔庙，至于我父亲不碍一同附入。于是，一时糊涂昏愤，撰写了这两道奏折。今恭阅皇上朱批和谕旨，如梦方醒。仔细想来，易名赐谥，从祀文庙，岂是做子孙者可以请求的。至于汤斌诸人品行，皇上深悉其详。我上此两道奏折，实是狂吠无忌，罪该万死了。

问：尹嘉铨你为父请求赐谥、从祀，以为如此尽孝可以

留名。岂不知谁非人子。若人人要尽孝，都可以私情干越大典吗？你心里必然会想，因此获罪仍不失为孝子。这都是你的私心。你想一想，古来配享孔庙香火的人很多，其中哪个是他的儿子给他请的。倘若你父亲尹会一果然很好，天下自有公论，岂是你自己能求得的吗？

供：我上呈两折只是妄想尽人子之心，没有想到朝廷大典不是做子孙的可以求得的。总之，我的命运已尽，天夺其魄，以致做出此等丧心病狂之举，只求将我从重治罪，无言可辩。

尹嘉铨既不喊冤叫屈，也不推卸狡辩，对所犯之罪供认不讳并且请求重治，三宝等人实在没的问，只好将尹嘉铨押回牢房，静候英廉检阅尹家藏书的结果。英廉不孚众望，竟在尹嘉铨自著之书内查出一百三十一处悖逆文字。这回，三宝等人可来了精神，于是重开公堂，再行审讯。

问：尹嘉铨你所著《近思录》内，将汤斌、陆陇其、张伯行和你父亲尹会一称为“四子”，把他们说的话称作“四子遗书”，难道汤斌等四人能与颜回、子思、曾参、孟轲相比吗？你的比方高至如此，岂不狂妄么？

供：我因为平日听说汤斌等人品行好，又都著有讲学的书，所以就采集了一些，编辑成《近思录》，并将我父亲的著作附入，称为“四子遗书”。其实，他们四人哪里赶得上颜回、子思、曾参、孟子呢？总是我狂妄糊涂，无可置辩。

问：你所撰《尹氏家谱》内，有“宗庙”、“宗器”、“建庙”、“入庙”等字样，这些字难道是臣子能用的吗？另外，在你母亲行状一节内，称母死为“薨”，此等字样又岂可寻常通用，你难道不晓得吗？

供：我用“宗庙”、“宗器”等字样及母死称“薨”之处，实非有意僭妄。因为古人的书上有，我就信笔借用了，没有细想，总是我糊涂该死，还有何辩。

问：你所刻的家谱内，载有你的奏折一本。从前黄检刻印其祖黄廷桂的奏疏尚且得了大不是，你不是不知道，还敢将自己的奏稿刊刻，岂不是有心违悖圣旨么？

供：这本奏稿是由我做藩司臬司以后历次所上的奏折辑成的。虽刻在黄检得不是之前，但我不即销毁铲版，反而存留在家，就是我的罪了。

问：你所著《近思录》内有“先生见直道难容，欲告归以南巡，不果。”等语，这不是诽谤吗？

供：这“直道难容”的话系指与抚台大人意见不合，并非敢于诽谤时政。但是此等语句妄行载入，就是该死了，还有何辩呢。

问：你所著《近思录》内称“天下大虑惟下情不通为可虑”，如今遭逢圣世，民情无不上达，有何不通可虑之处。你说此话究竟是何用意？

供：我说的“天下大虑”原本是泛泛而论的话。如今我皇上洞悉民间隐情，并无下情不通之处。我这两句话并非议论如今的时势，也没有别的意思。但是，我书内妄生议论就是我的该死之处了，还有何辩。

问：你所做的《名臣言行录》将高士奇、高其位、蒋廷锡、张廷玉、鄂尔泰、史贻直，还有你的父亲尹会一统通列入，是何用意？高士奇行私纳贿，人人知道。高其位由提督升为大学士并无政绩可言，其余蒋廷锡、张廷玉、鄂尔泰、史贻直等也无法与古之名臣相比，至于你父亲，虽做过

巡抚、侍郎，也没有什么功绩。将上述人等列入名臣，这不是你的狂妄吗？

供：这《名臣言行录》五本，是我平时看见宋代朱熹、司马温等论本朝人物，采取极宽，苟有一言一行无不采入，所以，糊涂主见，也仿照他们，载录我朝诸臣。但其中文字并非我杜撰，或是从志书上或是从墓碑上采录下来的。今日各位大人指出高士奇行私纳贿，高其位毫无政绩，就是蒋廷锡等人也无好处。我自悔无知妄作，任意记载。至于把我父亲尹会一也一并列入名臣、尤属荒谬该死，别无可辨。

问：你所做的《名臣言行录》据你说是仿照朱子采取本朝人物极宽的样子，但你还晓得朱子生活在宋朝什么时候，你遭逢圣世，又是生活在什么时候，竟与朱子相比。况且，你擅自将张廷玉、鄂尔泰、蒋廷锡等没有什么好处的人也算是本朝名臣，是何用意？

供：我因为朱子所做的《名臣言行录》是从宋朝初期人士开始，编辑进了许多名人，我不过也想编出同时几个人来，以见本朝名臣众多，没有想到朱子所处的是什么时候并敢于有心仿照他。本朝臣子，自有国史公论，我擅自将平日知道的人随意编入名臣录，并将鄂尔泰、张廷玉、蒋廷锡等人一并列入书内，干碍是非公论，实是我无知妄作，无言可辩。

问：你做《名臣言行录》，岂不知道皇上圣意，我朝无奸臣亦无名臣？你为何将鳌拜、高士奇、徐乾学、鄂尔泰、张廷玉等曾经遭皇上罢斥或不能克尽职守的人列入名臣？从实供来！

供：我这《名臣言行录》将我朝大臣逐代采入，虽文

字并非我自己所撰，但将鄂尔泰、张廷玉等人也荒谬地一并列入毋论。我不该评断本朝人物。比如鄂尔泰、张廷玉一生事迹谁不知道，我却糊涂一并列入，今蒙皇上指示，我朝无奸臣也无名臣，是是非非，难逃圣明洞鉴，我如梦方醒，自悔以前做出此书，真该万死，于今悔之无及了。

问：你所著《就正录》内说：“世犹以处士纯盗虚声为虑，而处士犹思用世，可谓不识时务”等语。现在有何处士怀才抱德不被录用，反说他纯粹为盗取虚名，还有“不识时务”等话，这不明明是诽谤吗？

供：我说“处士纯盗虚声”是《汉书》上的话，就是“不识时务”也是古人说过的。我说既名为处士就不该做官，若妄想做官就不识时务了。这都是我随笔模仿古人的话，并非确指某人，借以诽谤时政。但我自己做官，又逢如今登明选公的时候，这些话总不该说的，这都是我糊涂该死，还有何辩呢？

问：你书内说不愿做台谏官，又说“不言不能自甘，多言又恐不测”等语。朝廷设立言官，原本让他尽言，如果确有所见，尽可直言，怎会导致“不言不能自甘”？况且如果所言切实恰当，皇上还要重用，何至有不测之祸。此话究竟指何人受祸？你又有什么心里话说不出来而不能甘心呢？可据实供来！

供：我这种话原是空话。我虽然中过举人，但未被保举当御史。看见明代言官多以抗拒皇上圣旨而获罪，史书上多称赞他们不愧御史之职，所以我就说了要做御史很难，我不愿意做台谏的话。其实，圣朝并未禁止言官说话，也没有做御史而受祸的人，叫我如何指实呢？